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28 日
- 除息日：2016 年 7 月 29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29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7 月 2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 2,139,739,2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534,934,814.25 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代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5元。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8日

除息日：2016年7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2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6 年 7 月 2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23108718

传 真：021-23108717

联 系 人：邹忆、廖文静

七、备查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